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2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2982003_1150120241_1_ATTACH1.pdf、42982003_1150120241_1_ATTACH2.pdf、42982003_115012024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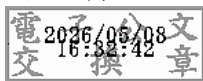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5年5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5年5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5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530257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／培訓考用處／差勤獎懲），請自行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